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財政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三、召集人：黃 馨議員

紀錄：張珊珊

四、出 席：潘月霞 副議長 黃玲蘭 議員 李正文 議員 楊華美 議員

五、列 席：花蓮縣政府

(一) 花 蓮 縣 議 會：秘 書 長 陳德惠

會計室主任 陳陸英

會計室組員 王子芸

總務組主任 謝明宏

法制室組任 余玉琳

議事組主任 譚進成

人事室主任 林美秀

(二)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阮靜茹 副處長 楊姿宜

歲計科科長 鐘苗銘

會計科科長 林淑卿

審核科科長 李毓琳

主計處專員 彭至宇

帳務科科長 周雅萍

(三) 財 政 處：處長 劉台文

副處長 黃淑梅

財務管理科科長曾張恩 菸酒管理科科長林政樞

(四) 地 方 稅 務 局：局長 呂玉枝 副局長 廖美惠 秘書邱月霞

土地稅科 科長羅 筠

財產稅科 科長曾敏崎

企 劃 科 科長李秀勤

資 訊 科 科長謝哲民

行 政 科 科長詹秀蔥

玉里分局 主任潘繼惠

政 風 室 主任陳德成

人事室 主任張晉元

會 計 室 主任李美雪

(五) 人 事 處：處長 吳黎明

退撫福利科 科長曾彥哲

(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處 長 吳泰焜

地 籍 科 科長鄭振榮

地 價 科 科長曾梅珍 地 權 科 科長翁秀梅 地 用 科 科長張德謙

重 劃 科 科長劉宏邦 測 量 科 科長劉彥秀 專 員 劉 松 原

花蓮地政事務所 課長徐信誠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睿彬

玉里地政事務所 測量科科長 杜富元 科員 李依儒

六、結 論：

(一)討論事項

1. 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

(一) 審查花蓮縣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1. 花蓮縣議會：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議事業務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2. 財政處：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財政及公產業務—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3. 地政處：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附帶決議：有關受理地政測量業務後，確實按照申請
時效辦理勿無故延滯，請地政單位檢討並
改進，以減緩民怨。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含附屬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基金)

4. 花蓮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地政事務—中央補助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5. 鳳林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6. 玉里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附帶決議：有關電梯維護請確實管養維護，以便利洽
公民眾使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地方稅務局(含玉里分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8. 主計處：主計業務—主計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9. 花蓮縣各統籌科目：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以上小組審查「通過」。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財政類第1號案：同意。

七、散 會：下午 17 時 00 分。